

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服務機關代填】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職稱		退休（職）等級											
最後服務機關(構)及代號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年	個月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年	個月						
退撫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構)及代號													
適(準)用條款	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 條 項 款												
<p>☆本表之適用對象限於屆齡或命令退休（職）而不願填寫事實表者。雙線欄內除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之欄位係由服務機關（構）人事人員評估退休（職）人員之身體情況或公保年資等情形代為勾選外，其餘補償金選擇方式、退休（職）生效日期、年資採計取捨切結部分及退休（職）金種類等欄位，請服務機關(構)人事人員就退休(職)人員最有利方式代為勾選並詳細填寫；至於表內其他欄位仍由服務機關(構)人事人員依填表說明詳細查填。★【本表須加蓋機關印信】</p>													
退休（職）生效日		年	月	日	退休（職）金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一次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 1/2 月退休金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選擇之補償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並支【兼】領月退休金始得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補償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月補償金								
<p>※【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由服務機關(構)人事人員評估退休(職)人員身體情況或公保年資等情形，再依公保法及銓敘部 97 年 3 月 27 日部退一字 0972917265 號令釋等相關規定，代替退休（職）人員選擇：<input type="checkbox"/> 1、請領養老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2、暫不請領養老給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職）人員具有合於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採計之任職年資逾 35 年，請准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採計方式如右：退撫新制 實施前 任職年資：____年____個月；退撫新制 實施後 任職年資：____年____個月，合計 35 年。</p>													
歷任職務	退撫新制實施前	序號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1									年	月至	年 月	
	2									年	月至	年 月	
	3									年	月至	年 月	
	4									年	月至	年 月	
	5									年	月至	年 月	
	6									年	月至	年 月	
歷任職務	退撫新制實施後	序號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註													

填寫說明：

- 1、本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5 條及第 46 條之規定訂定，如須送銓敘部核定，須上傳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後，再以電子公文方式行文銓敘部。相關網路報送作業及「退休撫卹案件網路報送作業系統外網使用手冊」，請自行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 (<https://iocs.mocs.gov.tw>) 之「新訊小圃」內，上線查看或下載使用。若當事人有涉案或再任等情形時，請另於備註欄內加註說明。
- 2、本表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構)係指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金之機關(構)，請務必確實填寫。